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123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00526 號令發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055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27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海研船字第 113000120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促進研究船的使用效率，依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使用本船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使用申請表，經本校核准後，於開航前 14 日將新海研 2 號出海作業申請單，及具結適合航行之健康狀況聲明書，交研究船船務中心核備。
- 第三條 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教學實習等課程及校長專簽核准使用者不予收費外，其它使用本船之航次，需收取必要之維運及油料補貼等相關費用。
- 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使用新海研 2 號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
二、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 120 浬為基礎，每超出 1 浬加收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
三、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
- 第五條 繳款辦法：應於使用本船後 15 日內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
- 第六條 取消收費方式：
一、航次前因研究船所屬人員或設備故障等因素無法出海者。
二、航行前因天候與海況因素船長基於人員及船舶安全取消者。
三、計畫主持人於預定航次日期前 30 日，具明書面理由取消者。
- 第七條 未於預定航次前 30 日取消航次收費方式：
一、於已預訂航次日期 15~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25%；若於航次日期前 7~15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50%；若於航次日期前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75%。
二、出海後，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因研究船所屬人員及設備因素未完成者，不收費。

(二) 因天候與海況不佳未完成者，則按出海時數收費。

(三) 因計畫主持人個人因素未完成者，仍應全額收費。

第八條 伙食費收費方式：

一、凡申請出海作業者一律搭伙，惟當天進出港之實習航次可於航次前選擇不搭伙，未註明者一律按規定收費。

二、收費標準由船務中心參考物價公布實施。

三、3天以上的航次，申請人非第六條自責因素外，於出發當天取消航次者，須繳納全額伙食費用。

第九條 使用時間：

一、以日曆日為原則，且每航次首日出航時間，以不影響前後航次進出港作業之前提下，依申請人提送之出港時間為原則。另為顧及船舶人員安全及物資補給所需，非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申請人首日出航時間儘量以 08:00 或以後為原則。

二、單日航次出海時間以日曆日為基準。

三、逾時使用未達 4 小時者，加收每日使用費的 1/4；使用超出 4 小時以上者，按全日收費，且逾時使用者需考量不影響下一航次之船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教學實習航次：

一、限本校各系(所)研究船海上實習必修課程，並由系(所)提出申請。

二、如為系(所)提出之選修課程，將由船務中心協助合併其它課程執行，或是安排參與相關航次。

三、實習航次以當天來回為原則。

四、出海實習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第十一條 探測作業要點：

一、出海前應由船長召集船員、探測部門人員、計畫主持人、領隊、所有出海研究人員於船上召開航前會議，並填寫航前會議紀錄表，以備查核。

二、海上作業期間遇天候不佳或惡劣風浪時，由船長、探測部主管、領隊共同商議是否停止作業或調整作業內容，但船長可基於船舶及人員安全暫停一切具危險之作業內容。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領隊應以計畫主持人為當然領隊，或可指定他人擔任領隊，領隊資格限定為具有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身分者始可擔任之。非國科會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或是其指定人擔任領隊。

四、計畫委託機關另定有領隊資格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出海研究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第十二條 船期安排要點：

一、船期之申請及安排時間，原則上訂於每年 3、7 及 11 月期間，由船務中心公告申請之時程。

二、船務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後，依重大事件、海上教學實習、國科會計畫及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等先後順序之原則，先行協調並預排船期，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船期協調會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